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關於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
的法律意見書

第一部分 引 言

致：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作為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泊爾”)聘請的為其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項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試行)》、《股权激励審核備忘錄1號》、《股权激励審核備忘錄2號》、《股权激励審核備忘錄3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遵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就蘇泊爾本次限制性股票進行第一期解锁的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師聲明的事項

本法律意見書是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已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以及中國現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發表的法律意見，並不對非法律專業事項提供意見。在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前，蘇泊爾已向本所律師出具了承諾函，承諾其向本所律師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完整及有效，並無隱瞞、虛假和誤導之處。

本法律意見書中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否則，本所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泊尔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苏泊尔、公司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苏泊尔已于 2013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经苏泊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是否已获满足的核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就股票解锁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规定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第2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获授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第2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外,还须完成以下考核指标: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3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并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内销收入及内销营业利润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可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内销收入,Y为各考核年度的内销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

考核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内销收入指标 (权重50%)				
预设最大值 (A)	4952	5447	5992	6591
最大值累计 (L1)	4952	10399	16391	22982
预设最小值 (B)	4746	5200	5720	6292
内销收入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00%		
	当 $A > X \geq B$	$50\% + (X-B) / (A-B) * 50\%$		
	当 $X < B$	0.00%		
	当 $Y < D * 95\%$			
内销营业利润指标 (权重50%)				
预设最大值 (C)	372	409	450	495
最大值累计 (L2)	372	781	1231	1726
预设最小值 (D)	330	390	429	472
内销营业利润完成率	当 $Y \geq C$	100.00%		
	当 $C > Y \geq D$	$50\% + (Y-D) / (C-D) * 50\%$		
	当 $Y < D$	0.00%		
总完成率	内销收入完成率\times50%+内销营业利润完成率\times50%			
各期解锁数量	各期可解锁数量\times考核期的完成率 + 弥补业绩缺口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根据苏泊尔提供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期解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期解锁, 具体如下:

1、根据苏泊尔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苏泊尔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364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苏泊尔2014年度区域内销收入为6353.91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为572.41百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2014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值及内销营业利润值均已达到考核指标的预设最大值5,447百万元及409百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期解锁，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期解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180,20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0月13日。

2、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2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本次可解锁数量分别为1,068,000股和36,041股，共计1,104,041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4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第二期解锁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苏泊尔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程序，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据此可进行解锁。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俞婷婷

张丽平
